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90號

聲 請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周學賢

選任辯護人 黃教倫律師

上列被告因護送醫療機構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所為之裁定之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定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「113年1月3日」應更正為「113年11月
3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
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
正本送達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判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並無誤繕，惟主文欄「11
3年11月3日」誤繕為「113年1月3日」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
節及判決本旨，應依前開說明，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桂金

法 官 陸怡璇

法 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